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岩莉、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太行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解放西街 1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08 号同昌创业园 B 座 25 层 25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王岩莉
住所	山西省屯留县西甲乡社村
一致行动人	长治市建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治市潞州区北董新街 6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569.5822		3.63	
合 计	2,569.5822		3.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485.2218	0.69	285.0018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2218	0.69	285.0018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王岩莉合计持有股份	955.3622	1.3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3622	1.3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合计持有股份	4,600.0000	6.50	3,186.0000	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00	6.50	3,186.0000	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长治市建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14	100.0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14	100.000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烨实业、王岩莉女士签署了《关于股东减持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上述减持事项与《承诺函》中所承诺事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南烨实业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所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